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23〕74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单位 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下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附属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人才人事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67号）等精神，为推动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做好学校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下

放工作，特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单位职称评审管理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单位职称评审管理 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将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权和职称认定、重新确认权下放至学校直属附属独立法人单位，建立科学合理的职称评审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二级单位职称工作机构

在学校直属附属单位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配备专兼职职改工作人员。学校职改办定期对其进行业务培训，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二）下放职称评审权

1. 将所有系列的职称认定、重新确认权下放至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依据自主认定和重新确认职称结果印发文件，并将文件和职称电子证书数据报送学校职改办备案。

2. 直属附属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申报所有系列职称的审核审议工作，包括申报材料审核、审议答辩、代表性成果鉴定、公示、审议推荐等。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条件成熟时将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直属附属医院。评审权下放后，各单位要按照自治区职改办的相关要求做好评审委员会的成立、评委库的组建、评审工作方案的制定等相关工作，确保能够放得下，接得住，接得好。

4. 直属附属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评审推荐工作。在评审推荐过程中不得随意扩大职称系列范围，不得降低评审要求，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进行评审推荐工作。各单位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所做的修改调整视为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应的单位自行承担。

（三）评审推荐材料管理

各单位评审推荐过程的相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全程可追溯。

（四）监管办法

学校对各单位的评审推荐工作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对评审工作把关

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单位，暂停其自主评审推荐资格直至收回相关权限，并进行严肃追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切实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将职称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狠抓工作落实。

（二）落实责任，健全制度。下放评审推荐权后，各单位党委书记、院长是职称评审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履行好用人自主权，不断健全职改制度体系，完善改革办法，落实主体责任。

（三）加强宣传，有序推进。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管理制度建设，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与问题，确保评审推荐权下放的顺利实施，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建设发展。

